

合同协议书

绛县水务局为实施山西省绛县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I标工程，已接受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对山西省绛县槐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I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函；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壹分（¥1775352.81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建锋。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095日历天。

9.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由发包人留存。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绛县水务局</u>		承包人： <u>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原学斌</u>		或其委托代理人： <u>赵永林</u>
社会信用代码： <u>11141031012930715H</u>		社会信用代码： <u>91140800MA0GUFK54B</u>
单位地址： <u>绛县健康路 28 号</u>		单位地址： <u>运城市盐湖区府东街 189 号</u>
邮政编码： <u>043600</u>		邮政编码： <u>044000</u>
电 话： <u>0359-6522841</u>		电 话： <u>0359-8710520</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vesgijvk@163.com</u>
开户银行： <u>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		<u>运城盐湖支行</u>
账 号： <u>662103010300000011252</u>		账 号： <u>14001726108050011838</u>
日 期： <u>2023 年 11 月 27 日</u>		日 期： <u>2023 年 11 月 27 日</u>